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到-9,200 万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到-5,2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 万元到-9,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到-5,20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51,361.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1,525,079.37 元。

(二)每股收益:1.32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需求低于预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及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归母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公司产品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以出口为主,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公司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为主。为控制风险,保持汇率稳定,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3 年以来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贬值影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的美元汇率低于即期汇率,较上年同期相比产生了较大亏损。

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出现了减值迹象,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手套")、浙江璟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康贸易")、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隆达"),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金昊新材料、裕康手套、璟康贸易合计人民币 7,861.00 万元、金昊新材料人民币 8,000.00 万元、香港康隆达 110 万美元(按照 2024 年 1 月 1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等值人民币约 788.9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8,811.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金昊新材料、裕康手套、香港康隆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金昊新材料、裕康手套、璟康贸易与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惠支行(以下简称"上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7,861.00 万元。

(2)公司为金昊新材料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8,000.00 万元。

(3)公司为香港康隆达与远东宏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10 万美元(按照 2024 年 1 月 1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等值人民币约 788.92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香港康隆达新增担保金额由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且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754914327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大普路高沙墩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贰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贰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多功能、高性能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工艺路线及工艺制造技术的研发;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841.90	48,208.58
负债总额	27,328.05	43,198.27
净资产	4,513.85	5,010.3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853.89	8,083.96
净利润	-1,311.39	470.12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昊新材料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7287143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手套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881.17	44,932.92
负债总额	35,409.23	42,394.24
净资产	2,471.94	2,538.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325.13	14,874.00
净利润	262.06	55.46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裕康手套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浙江璟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A032A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工业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张家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82.82
负债总额	978.31
净资产	1,004.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860.05
净利润	94.51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璟康贸易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1739349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

注册资本:已发行 5 万股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手套及其他安全用品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78.99	24,309.47
负债总额	9,517.69	21,816.18
净资产	2,061.30	2,49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855.50	21,985.24
净利润	341.79	362.79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康隆达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	金融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康隆达	金昊新材料、裕康手套、璟康贸易	上虞农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7,861.00	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保管抵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为债权人向债务人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融资期限内最高融资限额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康隆达	金昊新材料	浙银金租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全部或部分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	康隆达	香港康隆达	远东宏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 万美元	债务人根据《主债权合同》应偿还的本金、应支付的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金额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债权合同》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在《主债权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债务人及/或保证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债权人返还《主债权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赔偿债权人因《主债权合同》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最高额抵押担保》之抵押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编号	厂房建筑面积(㎡)	土地证权证号	土地面积(㎡)
1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6 号	3006.43	上虞市国用(2012)第 05228 号	23985.20
2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7 号	3006.43		
3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8 号	3006.43		
4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099 号	3006.43		
5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55100 号	3006.43		
6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1 号	3006.43		
7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2 号	3006.43		
8	丰惠镇工业区(标准厂房)	上虞市房权证丰惠镇字第 00279103 号	4915.88		

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8,811.9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张间芳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5 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6 号),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 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上市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张间芳,男,1963 年 8 月出生,康隆达实际控制人,时任康隆达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陈卫丽,女,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康隆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山庄

依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隆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隆达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张间芳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合作备忘录》事项,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公告

2019 年 5 月 26 日,张间芳与周某、黄某峰等签订《合作备忘录》,就合作收购目标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收购资产、股权转让和上市公司业务安排等事项进行约定,张间芳后续可以不低于 18.5 亿元将其持有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100%股权转让给周某、黄某峰等(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 36.63%股权)。2019 年 11 月 18 日,康隆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恒)51%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对外公告。2020 年 4 月 24 日,康隆达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0 年 10 月 9 日,康隆达收到证监会核准批复。2021 年 8 月 31 日,康隆达非公开发行终止。上述收购北京易恒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及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基本一致。

《合作备忘录》内容涉及康隆达股票发行、控制权转让等重大事件,且在合作方终止合作前处于实际履约状态,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康隆达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公告。但张间芳未及时告知康隆达《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导致康隆达未及时公告。

二、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

2020 年 8 月开始,张间芳认为北京易恒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的材料供应不正常、回款不正常,且周某方未按照《合作备忘录》相关条款,未适时注入技术人员、专利技术、高毛利率的"作训用新产品"等业务完整性和业务价值相关的资产。张间芳认为,康隆达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是平台业务,没有技术价值,反而占用上市公司大量资金,对上市公司来说存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 30 日,康隆达收到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客户航天神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个设备购销合同的回款 14,717.32 万元。但当月北京易恒全资子公司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恒)又签订新一批设备购销和材料采购合同并将上述主要回款作为预付材料款支付出去(设备购销合同金额 21,246.68 万元,材料采购合同金额 16,352.58 万元)。且浙江易恒于 2020 年 5 月和 7 月采购的原材料均出现延迟交付问题。2021 年 1 月开始,张间芳一直在和周某、黄某峰等人谈《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的具体条款。2021 年 4 月 13 日,张间芳将《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等 3 个协议发给康隆达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卫丽。

2021 年 5 月 6 日,张间芳、周某、黄某峰等签订《终止合作基础协议》等,约定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截止日全面终止专网通信业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易恒(合并)逾期应收账款、逾期预付账款、存货、商誉合计金额 32,683.1 万元,占 2020 年末康隆达资产总额的 14.87%,占 2020 年末康隆达净资产的 29.23%,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规定的重大事件,应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及时公告。但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及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相关风险直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康隆达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才予以公开披露。

三、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1,371.71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107,356.03 万元的 1.28%。由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康隆达及北京易恒只提供了资金便利,所得不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计入营业收入,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增营业收入 1,371.71 万元。

康隆达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的收入,2022 年 4 月 30 日康隆达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减营业收入 6,003.46 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5.59%。

上述两项合计占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6.87%,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情况说明、有关合同协议、公告、资金支付凭证、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康隆达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及新《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张间芳作为康隆达实际控制人,未将内容涉及重大事件的《合作备忘录》签订情况书面告知康隆达,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公告。张间芳作为康隆达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康隆达专网通信业务的直接组织、实施人员,是康隆达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张间芳的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陈卫丽作为康隆达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在已知晓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及《终止合作基础协议》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且未能识别 2020 年专网通信业务的业务性质并运用恰当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列报,导致康隆达 2020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是康隆达未及时披露《终止合作基础协议》及所涉上市公司重大风险、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康隆达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张间芳给予警告,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50 万元罚款;作为康隆达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分别处以 60 万元、90 万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陈卫丽给予警告,作为康隆达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以 40 万元、60 万元的罚款。上述违法行为合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交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要求,现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商品煤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
原煤产量(万吨)	3,070.56	3,030.09	1.34%	40.47
商品煤销量(万吨)	3,102.83	3,092.29	0.34%	10.54
其中:自有商品煤销量(万吨)	2,743.58	2,650.81	3.50%	92.77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2,992,253.99	3,457,383.78	-13.45%	-465,129.79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2,025,125.69	2,237,725.63	-9.50%	-212,599.94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967,128.30	1,219,658.15	-20.70%	-252,529.85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2.92	182.72	186.19
研发费用	20,120.60	19,943.83	0.89
营业利润	-18,382.02	-17,392.3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384.43	-17,381.6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84.43	-17,381.6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72.75	-19,895.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1.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8.32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202.74	129,825.07	-14.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267.96	120,652.39	-15.24
股本	14,871.93	14,871.93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8.11	-15.17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列报;

注 3:增减变动幅度如有尾差,为对应财务数据或指标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2.92 万元,同比增长 186.19%;发生研发费用 20,120.60 万元,同比增长 0.8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84.43 万元,同比增亏 1,002.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772.75 万元,同比减亏 122.35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1,202.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267.96 万元。

2023 年,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健康中国战略全面深入实施,多层次产业政策不断落地。面对创新药物行业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等竞争要素加速变化的大环境,公司坚持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战略定位,一方面,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本报告期内 SY-707、SY-3505、SY-5007 等相继取得了重要进展,目前分别处于 pre-NDA 沟通交流、关键性Ⅱ/Ⅲ期临床阶段;另一方面,继续探索前沿新靶点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化合物,提升全链条自主研发能力,着力强化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和科研人员团队建设。随着自研管线不断推进,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试验材料等支出进一步增加,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提高,而年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暂无法覆盖本报告期内的研发及运营投入,综上,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原因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19%,主要系本年合作研发项目发生的里程碑事件多于上年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项目或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药研发平台、团队建设投入加大,核心自研管线持续推进,部分创新药物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提高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有所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药研发积极推进,临床试验进展速度提高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告所载 2023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04-009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核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承诺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 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更新本次发行已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更新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直接持股等相关情况;

(三)更新新任高管对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相关承诺;

(四)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其他信息进行更新。

以上事项的更新及修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提交相关会后事项,具体内容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0 万元到 38,00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 18.83%到 25.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 万元到-1,60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344.48%到-196.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00 万元到-3,200.00 万元,同比变动比率为-62.39%到-8.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0.00 万元到 3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703.48 万元到 7,703.48 万元,变动比率为 18.83%到 25.43%。

2、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00 万元到-1,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60.04 万元到 1,060.04 万元,变动比率为-344.48%到-196.32%。

3、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00 万元到-3,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844.11 万元到 244.11 万元,变动比率为-62.39%到-8.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30,296.52 万元;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96 万元;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5.8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上海新冠影响较大,公司收入基数较低,2023 年全面放开后,科研客户的需求逐步恢复,科研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下游工业客户受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影响存在资金压力,工业端收入增速不高,公司总体收入稳步增长。

(二)基地投产后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上涨。2022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新增上科路基地和金山 II 期基地共计三万余笼,新增产能对应的报告期内计提的折旧摊销、材料费、能源费、人员工资等也随之增加,生产成本持续上涨。

(三)其他影响

1、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充国内销售团队和加大海外销售团队的建设,相应的职工薪酬总额增加较多,同时全面放开后销售人员增加了出差频率和展会参加频次,加强业务拓展宣传力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

2、研发费用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力度,扩充标准化模型品系数量,补充人源化模型验证数据,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在神经退行性疾病、自身免疫疾病、代谢疾病等领域增加研发投入,加之新增上科路基地租金能耗较高,分摊到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与能源费等固定费用涨幅较大,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3、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随着业绩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加之个别客户回款困难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当期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大。

4、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减少等其他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00.00 万元到 5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92,460.75 万元到 310,060.75 万元,同比减少 84.66%到 89.75%。

2.公司预计 2023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00.00 万元到 2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8,035.67 万元到 295,635.67 万元,同比减少 92.61%到 95.05%。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公司预计 2023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400.00 万元到 5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92,460.75 万元到 310,060.75 万元,同比减少 84.66%到 89.75%。

2.公司预计 2023 年 1-12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400.00 万元到 2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88,035.67 万元到 295,635.67 万元,同比减少 92.61%到 95.05%。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5,460.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35.67 万元。

(二)每股收益:1.5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受行业周期的影响,风电行业进入激烈的价格竞争阶段,风机中标价格整体下降,尤其是陆上风电中标价下降较大。公司本期交付的风机总体价格也受到行业价格波动影响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风机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2.公司中标待交付的海上风电订单受不可抗力因素对具体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而发生延期交付,导致本期海上风机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公司原计划在第四季度完成的电站产品交易,主要交易标的因客观原因,交易发生延期,导致公司电站产品出售利润不及预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财务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0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2023 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00 万元到-2,500 万元(以下币种均指人民币)。

2.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 万元到-4,4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到-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 50%。

2. 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 万元到-4,4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0.0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8.2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0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公司本年印刷包装板块发展总体趋势良好,营业收入平稳增长,本年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约 1,500 万元,但尚未实现扭亏为盈,本年预计亏损约 1,20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公司商贸服务板块(含母公司)本年预计亏损约 1,600 万元,主要是集团总部的固定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支出较高。

3.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经过公司管理层努力,本年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超过 50%,经营收入亦有所增长,但未能完全覆盖经营成本,造成收支不平衡,出现亏损。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因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故无法准确预测本次业绩亏损的具体数值,只能预测亏损区间。

(二)除上述因素外,根据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5,000 万元至 5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7,807.61 万元至 10,807.61 万元,同比减少 11.86%至 16.42%。

2、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0 万元至 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15,092.45 万元至 15,392.45 万元,同比减少 92.07%至 93.90%。

3、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至 1,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 14,354.83 万元至 14,654.83 万元,同比减少 92.29%至 94.21%。

4、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5,807.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9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54.8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采购节奏延缓,订单签订、项目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2、面对新应用、新场景的安全需求,公司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3、为保证高质量长远发展,公司加大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人才储备,员工人数增长,导致薪酬增长。

以上因素导致了公司本期业绩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收入约 31,000 万元,同比增加约 40%。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约 15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 55,200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约 55%。

(3)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约 15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约 46,400 万元,同比亏损增加约 42%。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7,210.89 万元。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99,883.04 万元。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 111,682.4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虽然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仍然保持较高水平。同时,为拓展市场,公司商业化投入较多的团队建设费用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因此,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为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收到的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同时,与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71.43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244,771.43 万元,同比下降 118.3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40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同时,与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925.58 万元(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251,325.58 万元,同比下降 120.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71.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25.5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国内外公共卫生防控政策变动,使得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市场需求急剧下滑,相关销售业绩同步大幅度下降;另外,公司常规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回归常态化,提出既要巩固已有经营成果,又要立足新起点,围绕"原创业务、内外并重"等多种举措,坚定不移的推动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努力适应新形势,完善国内外布局、产业链布局、产业化投入,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优化老产品、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上述战略目标推动过程中,公司新增/收购子公司和产业化建设投入,新增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摊费用等影响当期利润;另外,本报告期现金存款及汇率变动影响当期财务费用。

综上因素,使得本报告期公司各项成本及费用支出较高,导致公司本期业绩出现亏损,且与上年度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